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全域旅游工作的部署，进一步规范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验收、认定和管理工作的，文化和旅游部对 2019 年印发的《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验收、认定和管理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和《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验收标准（试行）》进行了修订。

一是将《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验收、认定和管理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第十五条第 4 点“供给体系”中“具有不少于 1 个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,或国家级旅游度假区，或国家级生态旅游示范区；或具有 2 个以上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”修订为“具有不少于 1 个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,或国家级旅游度假区，或国家级生态旅游示范区；或具有 2 个以上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；或具有 2 个以上省级旅游度假区；或具有 1 个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和 1 个省级旅游度假区”。

二是将《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验收标准（试行）》“公共服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8929

